

淮阳区人民法院邀请 100 余名学生参加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

## 旁听庭审“零距离” 法治教育“面对面”

□通讯员 滕孝忠 文/图

**本报讯** 为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,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,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淮阳区大连乡中心小学 100 余名学生走进法院,旁听一起刑事案件庭审。

活动中,学生在该院干警的带领下,依次参观了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、安检室、审判法庭等场所。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他们介绍了法院的职责、诉讼服务中心的作用,并展示了安检设备和手铐、防暴应急棍等警用装备,为他们揭开法院的神秘面纱。

庭审过程中,学生整齐地坐在旁听席上,聚精会神地聆听法庭陈述和辩论。该案是一起刑事案件,庭审过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,学生不仅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法律程序,还深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公正。

此次“法院开放日”活动,得到了该校师生的高度评价。学生纷纷表示,通过“零距离”旁听庭审和“面对面”接受法治教育,他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,对法律产生了更深的敬畏之心。③5



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

## 执行到位 23 万余元

□通讯员 滕孝忠

**本报讯** 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淮阳区人民法院利用农忙时节和端午假期群众返乡的有利时机,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对部分被执行人进行“登门拜访”。

根据前期摸排的案件情况,6月9日7时许,该院执行局干警兵分5路赶赴执行地点。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以小标的、涉民生、涉合同类首执案件为主,注重一次性有效执行效果。

据统计,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传唤8名被执行人,其中4人当场履行义务,执行到位金额23万余元,4名被执行人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被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③5



6月14日,新选任人民陪审员面向国旗,庄严宣誓。为切实做好新选任人民陪审员就任宣誓暨岗前培训工作,不断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参审能力,当日上午,淮阳区人民法院举行了新一届人民陪审员宣誓仪式暨岗前培训会议。

通讯员 滕孝忠 摄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## 扫黑除恶宣传进校园 以法护航伴成长

□通讯员 魏兴赵

**本报讯** 为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,巩固专项斗争成果,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预防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,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庭干警在该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曾晓飞的带领下走进淮阳区秋月中学,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刑事庭干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学生普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相关法律知识,并结合实际案例,向在校师生讲解如何辨别身边黑恶势力,遇到黑恶势力如何运用法律自我保护,并号召全体师生积极举报校园黑恶势力、“校园贷”及校园欺凌事件等违法犯罪线索,自觉参与到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行动中来。

此次扫黑除恶宣传进校园活动,增强了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,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、构筑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营造了浓厚的氛围。③5

## 我的肖像我做主

□通讯员 于沛鑫

在网络迅速发展的今天,公民的肖像权被侵犯的现象屡见不鲜,肖像权似乎变成了最“廉价”的权利。如果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个人肖像被广泛传播,个人的隐私及权益都将受到损害,因此肖像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如果发现自己的肖像权被侵犯时该怎么办?擅用他人肖像做宣传该如何担责呢?

**案情回顾**

小孙是一名普通的网红博主,靠着在个人账号上发布各类穿搭视频,吸引了近百万粉丝。但有一天,小孙发现自己的照片被某宝店当成商品简介的图片使用,自己却不知情。气愤的小孙找到该店主要求删除照片并索要赔偿,因协商未果,小孙以肖像权受到侵害为由将店主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,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

**法院审理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,肖像权属于人格权,公民的肖像权只能由本人支配处分,未经公民

本人同意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肖像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肖像权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中被告店主未经小孙同意,在某宝店铺宣传中使用小孙的照片,已经构成侵权。承办法官通过向店主释法明理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,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,撤下了原告的照片并向其支付4000元赔偿金,当庭履行完毕。

**法官说法**

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要注意保护个人肖像信息,当个人肖像权被侵害时,可以直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;或要求侵权行为存在的平台、网站等相关第三方删除内容、断开链接;也可以留存相应证据后,通过诉讼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③5

以案释法